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9）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牛文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351,66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31.40%）提出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牛文文先生持有公司 21,351,66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1.4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牛文文先生作为提议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

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2019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创业黑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7、《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6、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 10、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敬、肖红英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汇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

样详见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创业黑马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会议联系人员信息：

联系人：张东、项颀

联系电话：010-6269 1933

传真号码：010-6251 0308

电子邮箱：zq@iheim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创业黑马证券事务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1: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688”，投票简称为“黑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安排以上述内容为准。

附件 3: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编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表决结果		
1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